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訴字第1150號

原告 趙晟宏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間補助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」準此，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業經本院民國113年11月11日113年度救字第4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第47至48頁）在卷可考，並經調閱該卷核對無誤；本院審判長乃於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150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2日寄存送達原告指定送達處所，有送達證書1紙（本院卷第61頁）在卷可考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生送達效力，然原告迄未依本院裁定補繳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（本院卷第81頁）、答詢表（本院卷第83頁）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85頁）、臨櫃

01 繳費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87頁）、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89
02 頁）附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結論：本件起訴為不合法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06 法官 李毓華

07 法官 蔡如惠

08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14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審訴訟代理人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

書記官 陳湘文